

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5)杨民三(知)初字第559号

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。

法定代表人林诗灵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沈珩，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唐佳弟，上海申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大昌三昶(上海)商贸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。

法定代表人赵广林，董事长。

委托代理人居娜。

委托代理人杨寅根,上海市外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与被告大昌三昶(上海)商贸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中，原告上海富昱特图像技术有限公司以与被告已达成和解为由，于2015年10月14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，并明确表示不交纳案件受理费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，《诉讼费用交纳办法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、第四款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<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>的解释》第二百一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本案按撤诉处理。

审	判	长	张谦		
审	判	员	黄洋		
	人	民陪	审	员	吴奎丽

书 记 员沈敬杰 居义良

二〇一五年十月十四日